

本院獲獎名單(依系所、姓名筆劃排列):

-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游舜德教授
-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黃健彰教授
-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葉大綱教授
-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衛萬明教授
-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李仲彬副教授
-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林淑馨教授
-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胡龍騰教授
-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陳思先副教授
-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羅至美教授
-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李育明教授
- 財政學系 劉彩卿教授
- 都市計劃研究所 林文一教授
- 都市計劃研究所 廖桂賢副教授
- 都市計劃研究所 蔡智發教授

院內申請作業

111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，本院配合校定期程，自 111 年 5 月 24 日起
起至 **11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17:00 止** 受理申請，如欲提出申請，敬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以下資
料，俾便提會審議。

表 A-公共事務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申請表。

表 B-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學院推薦理由。

表 C-學術研究表現列表(計點表)。

申請人須檢附充分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採認計點；計點標準、合著貢獻比例採計方式，證明文件形式要件之及稽核重點，請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推薦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

推薦資格：

須於補助起始日前 1 年內曾執行科計部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，且需符合本校「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」及自定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有關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規定。

(一) 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：

1.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(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)，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。

2.如屬「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，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，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(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)；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，仍適用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 學術研究表現：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書或專書論文。學術

期刊論文須刊登(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)於下列期刊：SCIE、SSCI、A&HCI、Scopus、TSSCI、THCI (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)，或科技部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，但與 TSSCI、THCI 同等級者。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